

#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14年8月27日「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AI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，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，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計畫，規劃「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。並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，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。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，負責研擬課程、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，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，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，課程規劃如「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四條**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另申請「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」，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14年8月27日「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/課程
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/人 工智慧導論	3	TAICA/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-台大
		TAICA/生成式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 實務-政大
		RCS人工智慧生成式內容應用
		CS/人工智慧導論
		ET/ 人工智慧導論
		EE/ 人工智慧導論
人工智慧倫理	3	TAICA/人工智慧倫理-東海
智慧人機互動	3	TAICA/智慧人機互動-台科大
資料探勘與應用	3	TAICA/資料探勘與應用-清大
		RAI/ 資料探勘
自然語言處理	3	TAICA/自然語言處理-清大

註: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，  
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。